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為闡釋完成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的影響(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並以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誠如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C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 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37.21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	808,260,845	245,766,000	1,054,026,845	2.66
以每股發售股份44.96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	808,260,845	297,481,000	1,105,741,845	2.79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C,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851,487,905美元減無形資產43,227,060美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37.21港元及44.96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10年11月1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0.13美元,由港元換算為美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95,931,753股(包括截至2010年9月30日已發行172,019,459股股份,就斯凱蘭收購將予發行的170,252,294股股份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3,660,000股股份)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已發行195,000股股份,其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很輕微。

- (4) 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已計入並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若干物業的參考價值人民幣130,750,000元(相等於19,568,000美元))與於2010年9月30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 估值盈餘約3,932,000美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163,800美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 以反映假設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 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 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23,400,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¹⁾	(相等於約181,589,04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0.10美元 (相等於約0.76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本公司董事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及(ii)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業績預測編製有關預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本集團於另一期間的表現的指標或預測。

- (2) 加權平均基準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除以239,326,702股(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完成以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2010年11月10日的匯率0.13美元兌1.00港元, 由美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

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依賴吾等的工作已遵從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各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1月17日